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邬兴均	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48540007 号），截止目前，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情形尚未消除。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对公司虚增利润、康得集团通过《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占用公司资金等初步认定的事实予以事先告知，证监会尚未对公司做出最终违法事实认定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公司目前已根据相关规定向证监会提出听证申请，鉴于如上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法保证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余瑶	董事	
纪福星	董事	
邵振江	副总裁	
王德瑞	独立董事	
王筱楠	独立董事	
梁振东	独立董事	
陈福壮	监事会主席	
包凤兰	监事	
周桂芬	职工监事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公司负责人邬兴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军声明：无法保证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注：如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声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将存在退市的风险

2019 年 7 月 5 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存在退市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2,368,125,116.50		34,253,707,393.49		34,253,707,393.49		-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74,177,602.54		18,134,676,180.47		18,134,676,180.47		-5.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20,731,011.90	3,594,166,535.25	3,594,166,535.25	-91.08%	1,163,422,675.26	10,834,749,631.77	10,834,749,631.77	-8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9,456,757.05	688,192,677.15	688,192,677.15	-143.51%	-968,274,414.47	2,201,435,969.41	2,201,435,969.41	-14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473,838.74	669,041,864.73	669,041,864.73	-144.61%	-960,574,003.78	2,160,359,468.43	2,160,359,468.43	-14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1,510,144.77	1,437,771,740.96	1,437,771,740.96	-126.53%	-559,195,528.06	2,073,670,430.54	2,073,670,430.54	-12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0.19	-142.11%	-0.27	0.62	0.62	-14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0.19	-142.11%	-0.27	0.62	0.62	-14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3.45%	3.45%	-5.13%	-5.44%	11.51%	11.51%	-16.9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 [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自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3、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 [2019]8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4、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 [2019]9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进行了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5、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245.99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1,92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65,079.71	个税收费续费返还、其他收益和税金滞纳金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21,628.33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85.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649.57	
合计	-7,700,410.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1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5%	851,414,682	294,117,647	冻结	851,414,682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274,365,399			
中国证券金融股	国有法人	2.48%	87,921,212			

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56,874,914		冻结	56,874,914
深圳前海安鹏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56,874,883		冻结	56,874,88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9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2%	53,834,792			
华富基金—宁波银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12%	39,812,418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8%	38,132,98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7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35,987,822			
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7,062,464		冻结	17,062,46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7,297,035	人民币普通股	557,297,035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4,365,399	人民币普通股	274,365,39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7,921,212	人民币普通股	87,921,212
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6,874,914	人民币普通股	56,874,914
深圳前海安鹏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874,883	人民币普通股	56,874,88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90 号证券投资集	53,834,792	人民币普通股	53,834,792

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富基金—宁波银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9,812,418	人民币普通股	39,812,418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8,132,983	人民币普通股	38,132,98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7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987,822	人民币普通股	35,987,822
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62,464	人民币普通股	17,062,4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2、因康得集团及中泰创赢涉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及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中泰创赢及其股东中泰创展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未披露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中泰创赢及其股东中泰创展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详见编号：2018-118、119 之公告）。该立案调查尚未形成结论，公司无法判断康得集团与中泰创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比年初减少12.16亿元，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原材料款、设备款及划转银行内部账户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15.88亿元，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科目调整列示所致。
- 3、预付款项，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4621.91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材料采购部分供应商账期更改为预付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4.17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将公司账户资金扣押并划转至银行内部户所致。
-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27.2亿元，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科目调整列示所致。
- 6、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5.73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利息及罚息未支付所致。
- 7、营业收入，本期比同期下降89.2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债务危机，资金紧张，客户流失，收入下降所致。
- 8、营业成本，本期比同期下降85.58%，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 9、税金及附加，本期比同期下降68.07%，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增值税缴纳减少所致。
- 10、营业外支出，本期比同期增加1017万元，主要系报告期税金逾期缴纳滞纳金所致。
- 11、所得税费用，本期比同期减少98.1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公司盈利减少所致。
- 1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比同期减少84.56%，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 13、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比同期减少49.91%，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业务减少所致。
- 14、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比同期减少107.93%，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 15、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比同期减少31.23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16、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比同期减少6829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减少、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 1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比同期减少94.31%，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及设备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 1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比同期减少35.04亿元，主要系报告期新增贷款减少所致。
-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同期增加124.15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受限货币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

2019年公司面临的局面异常严峻。债项违约、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涉及多起诉讼等事项均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目前正处于申辩听证阶段，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同时，公司经过自查也发现内部控制出现多项缺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帮助公司尽早摆脱困境，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目前正处于申辩听证阶段，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同时，受债务违约事件影响，公司目前大部分银行账户及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并面临诉讼。上述事项存在可能导致对康得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稳健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客户及市场份额流失的风险

因公司资金紧张，可用于生产及采购的资金紧缺，进而导致设备生产负荷下降，影响经营业绩；进而有可能导致公司在预涂膜、光学膜等领域出现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情况，甚至导致经营亏损。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积极维护主营业务持续，保护核心业务及核心客户稳定。

（3）核心竞争力受损失的风险

因公司目前面临的困境，不排除会出现核心团队人员流失、研发能力下降、以及专利技术丧失等情况，进而将影响公司在高分子材料领域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失。公司也将通过组织架构调整等一系列举措，保障核心团队完整及优化组织活力，努力维护公司核心竞争力。

2、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就任后，积极开展工作，为帮助公司摆脱困境，债务危机以及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开展一系列举措，包括组织内部自查、对现有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能进行优化，以及持续推动公司业务协同工作和资源整合，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寻求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多途径寻求解决方案，力争早日推动公司回归发展正轨。

(1) 积极化解债务危机

在当地政府机构的协调下，积极与多方债权人协调沟通，协商延期还款或调整后续债务偿还等方式进行债务重整，同时就筹资安排与多方进行沟通，全力以赴地推进偿债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筹集事务，但债务重整事项的推进受各方协商结果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

(2) 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仍保持持续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抓好生产组织和原料采购，降低运营成本，认真做好增收节支工作，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以保证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3) 加强款项回收，持续改善现金流

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适当缩短应收账款账龄以及对个别形成坏账的单位进行诉讼等措施，加强款项回收，持续改善现金流，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

(4) 立足核心，发展主营业务

公司也将立足于前期积累的先进技术、行业经验以及核心竞争力，聚焦主营业务。

(5) 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后续工作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目前正处于申辩听证阶段，公司组织力量并聘请会计师、律师等专业团队，收集整理资料，开展听证准备工作。

(6) 调整组织架构、加强内控建设及合规运营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现有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能进行优化，将各个部门打通，达到资源共享以提高运营质量和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内部自查，对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和检查，严格做到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的独立性，以促进公司中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公司股票将存在退市的风险

2019年7月5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存在退市的风险。公司目前已聘请会计师、律师等专业团队，对《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进行核实，并已向证监会申请听证流程，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开展相关听证准备工作，避免公司股票被退市，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经自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案号	起诉方	应诉方	案由	币种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阶段
(2019)京04民初458号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钟玉、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1,472,724,418.13	要求偿还本金 1463050000 元，及利息、罚息、付息 1472724418.13 元，判令原告对被告二出质的 1,000,000,000 元和 500,000,000 元的 2 张定期存款存单优先受偿；7.30 收到法院驳回康得投资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以及撤销对钟玉起诉的裁定书；9.29 收到原告证据材料；9.30 寄出延期审理申请书；	一审
(2019)京04民初426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	人民币	423,613,607.64	要求支付本金 4 亿元，利息 7285777.78 元；罚息 15472888.89 元，复息 854940.97 元，5.16 提管辖权异议；6.24 收到法院驳回管辖权裁定书，8.23 收到法院（2019）京04执保137号的保全通知	一审

(2019)苏民 初 19 号	张家港市 聚信企业 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康得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张家港 康得新光电 材料有限公 司、康得复 合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企业借 贷纠纷	人民 币	365,400,000.00	要求支付借款 3.5 亿元，利息 1540 万元；2019.3.28 日提起管 辖权异议，5.18 收到法院驳回管 辖权异议裁定书；6.24 收到法院 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康得投资）；	一审
(2019 苏 05 民初 274 号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 行	张家港康得 新光电材料 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 材料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张家港 保税区康得 菲尔实业有 限公司、康 得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钟玉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人民 币	283,273,900.00	本金 28120 万元，律师费 207.39 万元。案件尚在一审期间	一审
(2019)苏 05 民初 276 号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 行	张家港康得 新光电材料 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 材料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人民 币	277,513,084.28	2019.3.1 法院判决支付本金 275950000 元，利息 735234.28 元，律师费 827850 元；9.25 收到 法院判决书；	一审
(2019) 粤 01 民初 175 号	广发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康得新复合 材料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券回购 合同纠 纷	人民 币	263,852,619.98	2019.5.31 上午 8:45，法院判决 支付 18 康得新 SCP001 本金 100,000,000.00 元，利息 4,068,493.15 元，违约金 196,689.45 元，18 康得新 SCP002 本金 150,000,000.00 元，利息 6,468,904.11 元，违约 金 98,575.41 元，律师费 2,900,000.00 元，保全担保费 119,957.86 元；5.10 撤回管辖 权异议申请，8.28 提起上诉；	一审
(2019)苏 01 民初 197 号	中国进出 口银行江 苏省分行	张家港康得 新光电材料 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 材料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人民 币	251,158,609.75	罚本金 250000000 元，利息 919843.75 元，罚息 238766 元。 2019.3.28 日提起管辖权异议， 4.24 收到法院管辖权异议驳回 裁定书，8.26 收到法院民事判决 书；10.8 收到执行通知书	被执行

						【(2019)苏01执1647号】；	
(2019)苏01民初196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251,158,609.75	偿还贷款本金 250000000 元，利息 919843.75 元，罚息 238766 元。2019.7.25 收到法院判决书；	一审
(2019 苏 05 民初 27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钟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224,280,400.00	本金 22250 万元 律师费 178.04 万元。10.12 收到民事判决书；案件尚在一审期间	一审
(2019)苏 05 民初 278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康得新光电、康得新复合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221,549,355.57	要求支付本金 220100000 元，利息 789055.57 元，律师费 660300 元，9.26 收到法院判决书；	一审
(2019 苏 05 民初 27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钟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211,717,900.00	本金 21000 万元 律师费 171.79 万元。案件尚在一审期间，10.12 收到民事判决书；	一审

(2019) 沪 74 民初 99 号	中银国际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 材料集团股 份有限哦公 司	债权交 易纠纷	人民 币	208,968,112.60	超短期融资券本金 2 亿元，利息 8136986.3 元；违约金暂计算 131126.3 元。3.8 提起上诉，6.21 收到驳回追加被告申请；7.1 收 到法院民事判决书；9.17 收到法 院执行通知书（2019）沪 74 执 373、378 号；	被执行
(2019) 苏 05 民初 60 号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张家港康得 新光电材料 有限公司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人民 币	202,175,508.33	2019.2.18 收到保全清单：网络 冻结光电 7 家银行 11 个账户共 RMB1118543.81 元；轮候查封 光电厂区北侧 1-47 号房地产。 5.16 收到驳回管辖权裁定书；	一审
(2019 苏 05 民初 270 号	张家港农 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	张家港康得 新光电材料 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 材料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康得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钟玉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人民 币	199,165,530.00	本金 1.98 亿元，律师费 1160530 元，2.28 已提出管辖权异议。 8.30 收到法院判决书；10.8 收到 执行通知书【（2019）苏 0582 执 6228 号】；	被执行
(2019)苏 05 民初 281 号	上海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康得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钟玉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人民 币	168,000,000.00	2019.3.26 下午 13:30 第 216 法 庭开庭；本金 16800 万元， 2019.3.5 日提起管辖权异议	一审
(2019 苏 05 民初 271 号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 行	张家港康得 新光电材料 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 材料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张家港 保税区康得 菲尔实业有 限公司、康 得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钟玉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人民 币	166,492,900.00	本金 16500 万元，律师费 149.29 万元。案件尚在一审期间	一审
(2019) 中国 贸仲京字第 G20190840 号	YUHON JAPAN Co,Ltd	张家港康得 新光电材料 有限公司	进口合 同争议	日元	164,479,600.67	要求支付尾款 162380200 日 元，利息 2099400.67 日元，律 师费 340000 元（按 2019.6.10 汇率 0.0636 折算为人民币 10476358.41 元）；	仲裁

(2019) 苏 05 民初 297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151,942,384.00	要求支付本金 150000000 元，律师费 1420509 元。10.10 收到法院判决书；	一审
(2019)苏 05 民初 28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148,622,493.60	2019.3.26 下午 13:30 第 216 法庭开庭；2019.3.5 日提起管辖权异议	一审
(2019 苏 05 民初 275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135,606,583.34	本金 5000 万利息罚息 259791.67，本金 3500 万利息罚息 346791.67，2.28 拟好管辖权异议材料当天寄出。6.6 收到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书；	一审
(2019) 粤 01 民初 307 号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玉	公司证券交易纠纷	人民币	115,607,291.74	要求支付债券本金 110,000,000 元，利息 4,597,397.26 元，律师费 200,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57,386 元；驳回管辖权异议 (2019) 粤 01 民初 307-1 号，5.6 提起上诉状(SF:466 211 611 656)	一审
(2019) 沪 74 民初 126 号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交易纠纷	人民币	104,396,308.90	18 康得新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本金 1 亿元 利息 4068493.15 元 违约金暂计算 327815.75 元 3.8 提起上诉，7.31 收到法院驳回上诉裁定书；	一审
(2019)苏 05 民初 277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100,756,360.86	2019.3.1 上午 10:00 第 114 法庭证据交换 本金 99990000 元，利息 266410.86 元，律师费 499950 元。9.20 收到法院判决书；	一审
(2019) 云民 初 43 号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人民币	93,661,643.84	2019.3.21 上午 9:00 开庭；债权本金 90000000 元，利息 3661643.8 元。2019.3.21 开庭。3.18 收到管辖权异议驳回裁定书，4.26 提起上诉；5.10 撤回管辖权异议上诉申请	一审

(2019) 苏 0508 民初 1177 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90,261,000.00	2019.3.13 下午 14:15 开庭其中本金 9000 万 利息暂计 261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2019.2.26 日提起管辖权异议。5.5 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	一审判决
(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 DF20190040 号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分期还款协议争议案	人民币	76,386,583.33	2019.4.16 在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5 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室开庭。10.16 收到执行通知书【(2019) 京 01 执 929 号】;	被执行
(2019) 苏 05 民初 269 号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人民币	62,587,561.64	2019.4.25 下午 216 法庭开庭; 本金 60000000 元,利息 2587561.64 元。8.27 收到法院判决书; 10.8 收到执行通知书【(2019) 苏 0582 执 6242 号】;	被执行
(2019) 苏 05 民初 68 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62,537,888.13	8.28 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10.8 收到执行通知书【(2019) 苏 0582 执 6225 号】	被执行
(2019) 沪 74 民初 107 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交易纠纷	人民币	52,778,207.02	3.8 提起上诉; 6.21 收到驳回追加被告申请; 7.1 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	一审判决
(2019) 鲁 02 民初 135 号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人民币	52,416,301.37	2019.4.10 上午 9 : 00 第 11 审判庭开庭, 债券本金及利息为 52156301.37 元, 律师费 260000 元。6.28 收到法院驳回管辖权裁定书; 9.24 收到法院判决书;	一审
(2019) 鲁 02 民初 134 号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人民币	52,305,173.77	支付本金及利息为 52034246.58 元, 违约金 10927.19 元, 律师费 260000 元。5.23 收到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书; 7.1 下午 13:30 开庭; 9.20 收到法院判决书;	一审
2019 闽 01 民初 274 号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人民币	52,124,417.58	2019.4.24 上午 9:00 第二十二法庭开庭; 本金 50000000 元, 利息 37671 元, 违约金 52500 元, 8.15 收到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书;	一审

(2019) 鲁 10 民初 41 号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人民币	52,000,000.00	2019.4.2 上午 9:00 第九审判庭，已收到法院管辖权异议驳回裁定书，4.26 提起上诉。	一审
(2019) 苏 05 民初 56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钟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50,676,316.33	已收到江苏高院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上诉状受理通知书 (2019) 苏民辖终 139 号；5.7 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苏民辖终 139 号驳回上诉民事裁定书；	一审
(2019) 苏 0582 民初 1558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50,592,121.45	2019.3.12 下午 13:50 第 7 法庭开庭，5.7 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苏 05 民辖终 454 号驳回上诉的民事裁定书；	一审
(2019) 苏 0582 民初 1871 号	张家港保税区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人民币	49,919,680.50	2019.3.15 上午 9:30 第 2 法庭开庭，2019.5.21 下午 15:00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质证	一审
(2019)苏 0582 民初 2082 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49,353,004.17	2019.4.23 下午 14:00 第七法庭开庭本金 4900 万元，利息 353004.17 元，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中律师损失费 657900 元，8.12 收到法院判决书；	一审判决
(2019)沪 0101 民初 2775 号	中泰证券 (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人民币	42,020,000.00	2019.3.13 下午 14:00 开庭，退还 17 康得新 MTN001 债券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承担利息人民币 202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5.5 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驳回上诉裁定书 (2019) 沪 74 民辖终 97 号；	一审
(2019) 京 0105 民初 19502 号	蓝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人民币	41,948,060.87	要求支付 2018 第一期债券本金 3000 万元，第二期债券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1691167.12 元，违约金 56893.75 元，律师	一审

						费 20 万元 ;5.16 提管辖权异议 , 9.19 递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 ; ;	
(2019)0582 民初 2145 号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张家 港分行	张家港保税 区康得菲尔 实业有限公司、康得新 复合材料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人民 币	30,573,318.00	2019.03.01 上午 9:10 张家港市 法院开庭 9#法庭, 借款本金 3000 万, 利息暂计 104375 元, 律师费 468943 元, 3.4 日将管 辖权异议申请提交给承办法官, 8.30 收到法院判决书。	一审
(2019) 苏 05 民初 235 号	南洋商业 银行 (中 国) 有限公 司苏州分 行	张家港康得 新光电材料 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 材料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人民 币	28,958,845.82	2019.2.1 已提管辖权异议申请 顺丰寄出。3.14 已收管辖权异议 驳回裁定书。	一审
(2019) 渝 01 民初 79 号	新华基金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 材料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券交易 纠纷	人民 币	20,870,520.03	要求支付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 期融资券本金 20000000 元, 利 息 813698.63 元, 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违约金 56821.4 元, 合计 20870520.03 元; 6.13 收 到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书; 6.18 提管辖权异议上诉状;	一审
(2019) 京 0108 民初 38912 号	高安市创 鑫电子营 业部	北京首信捷 鹏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张家港康得 新光电材料 有限公司	民间借 贷纠纷	人民 币	20,000,000.00	.2 收到法院对原告已更改公司名 称的诉状; 9.17 14:00 管辖权异 议开庭; 原告因主体写错对方撤 诉; 10.8 收新诉状(已提管辖权异 议);	一审
(2019) 苏 05 民初 132 号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 行	张家港康得 新光电材料 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 材料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张家港 保税区康得 菲尔实业有 限公司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美元	19,864,000.00	2019.1.31 已提管辖权异议申请 顺丰寄出。5.16 收到驳回管辖权 裁定书;	一审
(2019)苏 0582 民初 5592 号	中国电子 系统工程 第四建有 限公司	张家港康得 新光电材料 有限公司	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纠 纷	人民 币	12,294,432.50	要求支付工程款 12194432.5 元, 利息 10 万元;	一审

(2019)沪0115民初25077号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人民币	10,450,975.35	要求支付 18 康得新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本金 10000000 元, 利息 431260.27 元;违约金暂计算 19715.08 元。5.20 收到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书;5.22 提管辖权异议上诉状,6.25 收到法院驳回上诉裁定书;	一审
(2019)苏0582民初5499号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人民币	10,299,740.50	要求支付工程款 10149627.5 元, 利息 150113 元; 10.16 收到法院判决书;	一审
(2019)苏0282民初10003号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人民币	60,000,000.00	2019.10.11 上午 9:00, 支付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 3000 万,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金 3000 万; 10.12 收到驳回管辖权裁定书	一审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报告披露公告编号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02 月 28 日	公告编号: 2019-04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06 月 07 日	公告编号: 2019-12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07 月 20 日	公告编号: 2019-149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08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19-16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注: 1、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实施进展涉及跨报告期的, 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整体进展和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上述股份回购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实施的股份回购, 不含业绩补偿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注销等回购股份情况。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注: 1、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 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至少应当包括已减持股份数量、减持的最高价、最低价、均价和回购均价。减持进展涉及跨报告期的, 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整体进展和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上述股份回购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实施的股份回购, 不含业绩补偿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注销等回购股份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康得集团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010 年 07 月 01 日	----	严格履行
	钟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钟玉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010 年 07 月 01 日	----	严格履行
	钟玉	其他承诺	钟玉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0 年 07 月 01 日	----	严格履行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康得集团（下称：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期间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或不可避免地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时，本司将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此情形，并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促使本司控制的企业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上述业务的权利。四、如本司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我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本司及下属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1 年 09 月 09 日	----	严格履行

钟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钟玉（下称：本人）及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期间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或不可避免地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时，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此情形，并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上述业务的权利。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我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及下属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1 年 09 月 09 日	----	严格履行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钟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尽量避免或减少康得集团、钟玉及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在交易或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康得集团、钟玉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优于无关联第三方的优惠或权利。3、不利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康得集团、钟玉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康得集团、钟玉先生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康得集团、钟玉先生将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披露。控股股东康得集团、钟玉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康得集团、钟玉及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康得集团、钟玉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康得集团、钟玉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可能或不可避免地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时，康得集团、钟玉将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此情形，并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促使康得集团、	2014 年 12 月 26 日	----	未严格履行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钟玉控制的企业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上述业务的权利。4、如康得集团、钟玉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康得集团、钟玉履行上述承诺；康得集团、钟玉及下属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其他股东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康得集团认购的康得新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减持。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9 年 10 月 26 日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康得新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2015 年 07 月 15 日		严格履行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康得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2018 年 12 月 05 日	2019 年 12 月 05 日	严格履行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现有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系统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康得集团（或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方式增持）增持金额不少于 10 亿人民币。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延期时间为自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一年。		2018 年 12 月 05 日	2019 年 12 月 05 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认定，康得集团存在通过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签署《现金管理服务协议》的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司暂无法获知康得集团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4,227,669,966.67	33,087,498.49	47,839,029.05	0.00	0.00	0.00	4,308,596,494.21	自有资金
合计	4,227,669,966.67	33,087,498.49	47,839,029.05	0.00	0.00	0.00	4,308,596,494.21	--

备注说明：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中州国际 2 亿美元权益工具投资汇率变动的影响额。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800	0.96%	保证	2019/1/11-2020/1/11	16,800	0.96%	不确定		不确定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	0.86%	保证	2019/1/16-2020/1/15	15,000	0.86%	不确定		不确定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800	1.13%	保证	2019/1/25-2019/9/13	19,800	1.13%	不确定		不确定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0.29%	保证	2019/2/1-2020/9/21	5,000	0.29%	不确定		不确定
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公司	无	15,000	0.86%	抵押	2019/1/16-2020/1/15	15,000	0.86%	不确定		不确定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368.09	1.11%	抵押	2018/11/16-2019/11/16	19,368.09	1.11%	不确定		不确定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张家	全资子公司	30,000	1.71%	抵押	2019/1/15-2024/1/15	30,000	1.71%	不确定		不确定

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00	14.29%	抵押	2019/1/15-2024/1/15	250,000	14.29%	不确定		不确定
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1,900	0.11%	抵押	2019/1/16-2020/1/15	1,900	0.11%	不确定		不确定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48,035	2.75%	质押	2018/9/27开始,未明确约定担保期,与主债权存续期间保持一致	48,035	2.75%	不确定		不确定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98,270	5.62%	质押	2018/9/27开始,未明确约定担保期,与主债权存续期间保持一致	98,270	5.62%	不确定		不确定
合计		519,173.09	29.69%	--	--	519,173.09	29.69%	--	--	--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由于2019年1月20日康得新公告：在证券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同时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被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康得新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基于上述原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核字【2019】48540011号）出具了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不对后附《上市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发表意见。

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44 号）关注函 1-（3）所列问题：你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加入《现金管理合作协议》是否导致你公司与康得投资集团共用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将公司资金通过《现金管理合作协议》存入康得投资集团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的情形，是否导致康得投资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对关注函涉及的有关控股股东非经营资金占用的事项有如下回复：（公告：2019-116）

（1）根据《现金管理合作协议》，康得投资集团与康得新的账户可以实现上拨下划功能；因此，康得投资集团有机会从其自有账户提取康得新账户上拨的款项。但是，由于康得新自己账户的对账单并不反映账户资金被上拨的信息，公司没有内部划转的原始材料，所以康得新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知悉是否已经发生了与康得投资集团的内部资金往来。公司不排除公司资金通过《现金管理合作协议》被存入康得投资集团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的可能性。

（2）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的中国化学赛鼎回函称，中国化学赛鼎了解到，设备供应商收到货款后已直接或间接将该批货款汇入大股东康得投资集团账户。中国化学赛鼎称，康得投资集团书面回复中国化学赛鼎，供应商已将预付款转付给康得投资集团，康得投资集团将该等货款暂借给康得新。针对中国化学赛鼎的说明，公司展开严格自查，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康得新未收到过任何康得投资集团给付的采购委托协议项下退款，公司亦未从康得投资集团获知关于该等预付款已经退回给康得新的任何形式的确认或者支付凭证。鉴于公司目前未收集到其他确凿的相关证据，出于谨慎考虑，公司董事会不排除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目前，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仍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待所需信息和证明材料相对完整时，将会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亦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前述问题的进展。由于公司无法核查康得投资集团账户的现金流动情况，公司目前无法确定公司资金是否已经被康得投资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要求西单支行向监管机构和市场公开联动账户的全部运行情况。

三、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24 号），问询函 3 所列问题：请自查你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控措施的执行情况，自查你公司印章管理情况，并请结合你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参股公司、联营公司等主体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自查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请说明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运行情况。公司对问询函涉及的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有如下回复：（公告：2019-123）

（1）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的存款

根据《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康得投资集团与康得新及下属 3 家子公司的账户可以实现上拨下划功能；因此，康得投资集团有机会从其自有账户提取公康得新及下属 3 家子公司账户上拨的款项。但是，由于康得新及下属 3 家子公司自己账户的对账单并不反映账户资金被上拨的信息，也没有内部划转的原始材料，所以公司及 3 家子公司无法知悉是否已经发生了与康得投资集团的内部资金往来。公司不排除公司资金通过《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被存入康得投资集团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的可能性，关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存款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告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39 号的回复及 2019 年 5 月 11 日公告的对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44 号的回复。

（2）关于中国化学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化学赛鼎）支付的采购设备货款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的中国化学赛鼎回函称，中国化学赛鼎了解到，设备供应商收到货款后已直接或间接将

该批货款汇入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账户。中国化学赛鼎称，康得投资集团书面回复中国化学赛鼎，供应商已将预付款转付给康得投资集团，康得投资集团将该等货款暂借给康得新。针对中国化学赛鼎的说明，公司展开严格自查，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康得新未收到过任何康得投资集团给付的采购委托协议项下退款，公司亦未从康得投资集团获知关于该等预付款已经退回给康得新的任何形式的确认或者支付凭证。鉴于公司目前未收集到其他确凿的相关证据，出于谨慎考虑，公司董事会不排除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之进展情况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投资集团）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下称：西单支行）签订的《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提出了质疑，在随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出的两份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39 号、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44 号）中也对该《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表示了关注。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及 2019 年 5 月 11 日在对深圳证券交易关注函回复中披露了《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公司与西单支行就该协议的沟通内容等信息。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向西单支行发出《商务函》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收到西单支行《关于〈商务函〉之回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之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及《关于〈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之进展情况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110）。

公司已经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下称：金诚同达律所）处理《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相关法律事宜。金诚同达律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分别向康得投资集团及西单支行发出了《律师函》，要求康得投资集团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银行账户明细及财务资料、与公司沟通银行账户资金返还及损害赔偿事宜；要求西单支行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银行账户对账单并同时说明联动账户内部划转资金的流程、办理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在现金管理服务网络的退出手续、与公司沟通银行账户资金返还及损害赔偿事宜。若康得投资集团、西单支行未能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 3 日内履行上述义务，金诚同达律所将采取必要方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部门投诉反映或诉诸司法途径。

五、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二所列内容：（公告：2019-143）

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康得新 2014 年到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康得新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康得集团为康得新的关联方。

2014 年，康得集团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签订了《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对康得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北京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统一管理，将协议下子公司账户资金实时归集到康得集团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3258 账户，如需付款再从母账户下拨。各子账户实际余额为 0，但北京银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上不显示母子账户间自动上存下划等归集交易，显示余额为累计上存金额扣减下拨金额后的余额。康得新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3 家子公司的 5 个银行账户资金被实时归集到康得集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七条、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康得新合并范围内的 5 个银行账户资金被实时归集到康得集团，实质上系康得新向关联方康得集团提供资金、康得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康得新资金的行为，构成康得新与康得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康得新与康得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014 年为 65.2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75%;2015 年为 58.3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92%;2016 年为 76.7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26%;2017 年为 171.5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92%;2018 年为 159.3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36%。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1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 号、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康得新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康得新《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事先告知书内容相关调查及听证准备工作。

六、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全资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京民初字第 102 号),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起诉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合同纠纷案已于2019年7月22日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公告:2019-153)

根据上述情况,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金额有待进一步确认。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2,600	2,000	0
合计		22,600	2,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99,372,904.12	15,315,737,345.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8,172,68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053,803.40	105,082,497.24
应收账款	4,180,458,349.41	4,865,359,555.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7,719,229.93	561,500,167.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0,720,757.33	114,076,728.54
其中：应收利息	97,183,835.61	71,491,917.81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8,593,354.33	606,222,968.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23,182.44	270,010,056.95

流动资产合计	21,564,614,263.81	21,837,989,319.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27,669,966.67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92,595.17	2,690,989.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20,423,811.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04,474,736.72	3,707,470,870.39
在建工程	549,699,834.71	566,301,190.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8,211,924.51	484,575,669.21
开发支出		
商誉	5,327,356.62	5,327,356.62
长期待摊费用	39,336,258.59	47,977,08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640,989.49	159,348,28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5,403,345.52	3,214,356,65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03,510,852.69	12,415,718,074.12
资产总计	32,368,125,116.50	34,253,707,39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17,791,037.89	5,978,913,353.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4,040,426.56	978,636,532.33

应付账款	1,793,617,474.21	2,039,712,998.89
预收款项	30,686,003.34	34,988,621.8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1,934,440.52	98,175,606.76
应交税费	53,628,059.31	260,576,287.21
其他应付款	822,921,012.70	249,857,939.83
其中：应付利息	663,287,807.00	181,763,172.75
应付股利	25,369,160.34	25,369,160.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953,042.37	29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00	1,499,814,937.11
流动负债合计	10,570,571,496.90	11,439,676,277.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0,000,000.00	478,000,000.00
应付债券	4,116,555,630.58	4,044,375,995.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2,116,799.88	62,116,799.88
递延收益	49,160,184.35	49,160,18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88,626.26	25,111,939.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0,721,241.07	4,658,764,918.75
负债合计	15,181,292,737.97	16,098,441,195.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40,900,282.00	3,540,900,2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19,717,511.99	6,819,717,511.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7,765,227.70	119,989,391.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9,316.37	830,159,316.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55,635,264.48	6,823,909,67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74,177,602.54	18,134,676,180.47
少数股东权益	12,654,775.99	20,590,01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86,832,378.53	18,155,266,19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68,125,116.50	34,253,707,393.49

法定代表人：邬兴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72,417,932.49	8,252,676,66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67,849.89	27,173,875.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158,742,581.20	2,907,023,325.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7,431.81	
流动资产合计	11,339,135,795.39	11,186,873,868.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1,803,344.18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39,450,460.39	8,537,074,887.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81,803,344.18	
投资性房地产	38,129,358.02	39,453,486.98
固定资产	10,649,665.16	11,168,392.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488,455.03	12,006,468.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62,49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608.61	466,63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80,846,891.39	11,085,835,714.76
资产总计	22,419,982,686.78	22,272,709,583.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566,552.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2,357.40	370,347.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92,993.01
应交税费	2,750,848.51	2,484,724.21
其他应付款	849,127,499.01	711,087,952.99
其中：应付利息	315,193,122.07	132,433,698.73
应付股利	25,369,160.34	25,369,160.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00	1,499,814,937.11
流动负债合计	2,519,847,257.83	2,214,350,954.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99,892,664.62	1,998,916,876.9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2,116,799.88	62,116,799.8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2,009,464.50	2,061,033,676.78
负债合计	4,581,856,722.33	4,275,384,631.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40,900,282.00	3,540,900,2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45,631,984.19	7,145,631,984.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5,950,296.62	825,950,296.62
未分配利润	6,325,643,401.64	6,484,842,38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38,125,964.45	17,997,324,95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19,982,686.78	22,272,709,583.05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0,731,011.90	3,594,166,535.25
其中：营业收入	320,731,011.90	3,594,166,535.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3,425,888.81	2,769,636,884.29
其中：营业成本	285,992,588.12	2,307,513,957.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31,557.05	21,453,623.05
销售费用	48,708,745.58	111,523,214.69
管理费用	81,024,321.67	150,935,932.54
研发费用	38,355,892.33	102,540,172.88
财务费用	102,212,814.06	75,669,983.64
其中：利息费用	173,135,171.21	189,729,395.82
利息收入	10,100,146.34	59,640,388.77
加：其他收益	300,000.00	9,729,773.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8,087.12	18,962,15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4,863.09	-1,720,158.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321,673.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360,054.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798.64	1,395.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206,838.75	808,862,919.44
加：营业外收入	1,095,425.05	3,136,511.35
减：营业外支出	2,645,247.28	1,546,375.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756,660.98	810,453,055.26
减：所得税费用	-3,080,171.30	121,185,977.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676,489.68	689,267,077.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676,489.68	689,267,077.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456,757.05	688,192,677.15
2.少数股东损益	-219,732.63	1,074,400.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68,996.83	13,556,369.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68,996.83	13,556,369.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68,996.83	13,556,369.3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81,185.9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68,996.83	-924,816.65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745,486.51	702,823,44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525,753.88	701,749,046.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732.63	1,074,400.7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邬兴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军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23,770.04	27,020,461.61
减：营业成本	441,376.32	441,376.32
税金及附加		107,571.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411,439.84	12,472,185.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778,441.66	-12,411,583.74
其中：利息费用	20,777,862.62	15,688,673.35
利息收入	682.67	28,762,379.72
加：其他收益		117,832.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863.09	-1,720,15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0,158.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3.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873.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31,000.90	24,605,712.68
加：营业外收入	16,534.06	6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14,466.84	25,205,712.6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14,466.84	25,205,712.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14,466.84	25,205,712.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14,466.84	25,205,712.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63,422,675.26	10,834,749,631.77
其中：营业收入	1,163,422,675.26	10,834,749,631.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77,364,062.58	8,124,223,583.90
其中：营业成本	979,235,378.86	6,788,805,195.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604,321.63	64,533,771.48
销售费用	186,510,564.65	292,605,855.30
管理费用	280,961,266.23	398,531,855.01
研发费用	156,077,039.91	274,202,700.19
财务费用	453,975,491.30	305,544,206.73
其中：利息费用	554,305,495.91	557,548,721.48
利息收入	29,958,561.62	197,921,760.35
加：其他收益	2,243,688.35	16,659,192.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3,949.31	38,041,53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7,973.08	-2,413,623.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33,087,498.49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113,874.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401,749.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524.47	20,788.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1,210,601.37	2,585,845,810.44
加：营业外收入	2,505,726.28	9,518,568.67
减：营业外支出	12,102,874.14	1,932,709.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0,807,749.23	2,593,431,669.83
减：所得税费用	7,198,086.59	388,971,925.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005,835.82	2,204,459,744.1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005,835.82	2,204,459,744.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8,274,414.47	2,201,435,969.41
2.少数股东损益	268,578.65	3,023,774.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75,836.54	25,303,207.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75,836.54	25,303,207.3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75,836.54	25,303,207.3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331.3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153,178.21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87,505.23	-2,849,970.85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0,229,999.28	2,229,762,95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0,498,577.93	2,226,739,176.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578.65	3,023,774.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6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邬兴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军

6、母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315,291.99	59,300,580.93
减：营业成本	1,324,128.96	1,324,128.96
税金及附加	328,369.11	539,224.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908,923.87	26,308,137.7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1,502,195.13	-9,408,229.18
其中：利息费用	131,749,068.77	54,854,783.92
利息收入	602,998.04	65,971,636.07
加：其他收益		117,832.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5,573.15	1,880,360,36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3,623.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230.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048.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215,521.16	1,920,878,231.08
加：营业外收入	16,534.06	8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983.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198,987.10	1,921,669,247.5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198,987.10	1,921,669,247.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198,987.10	1,921,669,247.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198,987.10	1,921,669,247.5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9,351,887.11	8,802,985,040.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07,822.97	19,180,46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6,120.38	193,606,53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665,830.46	9,015,772,04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3,584,387.42	5,308,739,109.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952,868.23	510,708,18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24,912.78	739,306,76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949,015.65	383,347,55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8,861,358.52	6,942,101,61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95,528.06	2,073,670,43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350.67	3,129,118,615.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6,564.38	69,716,82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39,209.40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666,124.45	3,198,836,94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336,075.21	2,588,605,91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887,143,6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36,075.21	3,483,249,54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30,049.24	-284,412,60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69,946.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32,833,892.94	8,237,755,758.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570,888.36	21,846,44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4,404,781.30	8,301,172,14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54,167,306.79	10,100,299,093.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179,804.83	750,780,100.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2,126,134.28	6,766,91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0,473,245.90	10,857,846,11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6,068,464.60	-2,556,673,96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03,326.41	1,651,269.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16,337,269.83	-765,764,87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8,478,030.30	15,078,500,370.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40,760.47	14,312,735,497.88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40,523.97	46,122,912.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940.61	67,424,02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16,464.58	113,546,93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991.96	872,42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6,653.32	1,166,44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8,604.92	30,712,22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06,250.20	32,911,09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785.62	80,635,84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2,773,98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72,680.27	3,127,932,31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72,680.27	5,010,996,29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000.00	5,700,40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917,226.23	85,484,73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069,226.23	98,685,13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96,545.96	4,912,311,16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69,946.8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753,666.42	1,496,6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04,958.76	155,440,97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358,625.18	1,693,635,924.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5,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209,196.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0,933,587.65	6,766,91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0,933,587.65	3,537,526,11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574,962.47	-1,843,890,19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144.92	58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5,548,438.97	3,149,057,404.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5,604,175.23	3,974,488,97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36.26	7,123,546,384.50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15,737,345.62	15,315,737,345.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246,155.31	1,507,246,15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082,497.24	105,082,497.24	
应收账款	4,865,359,555.01	4,865,359,555.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1,500,167.44	561,500,167.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4,076,728.54	114,076,728.54	
其中：应收利息	71,491,917.81	71,491,917.81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6,222,968.57	606,222,968.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0,010,056.95	270,010,056.95	
流动资产合计	21,837,989,319.37	20,330,743,164.06	1,507,246,155.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27,669,966.67		-4,227,669,966.67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90,989.13	2,690,989.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20,423,811.36	2,720,423,811.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07,470,870.39	3,707,470,870.39	
在建工程	566,301,190.29	566,301,190.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84,575,669.21	484,575,669.21	
开发支出			
商誉	5,327,356.62	5,327,356.62	
长期待摊费用	47,977,085.05	47,977,08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348,287.99	159,348,28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4,356,658.77	3,214,356,65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15,718,074.12	1,090,847,918.80	-1,507,246,155.31
资产总计	34,253,707,393.49	35,760,953,548.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78,913,353.29	5,978,913,353.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8,636,532.33	978,636,532.33	
应付账款	2,039,712,998.89	2,039,712,998.89	
预收款项	34,988,621.82	34,988,621.8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8,175,606.76	98,175,606.76	
应交税费	260,576,287.21	260,576,287.21	
其他应付款	249,857,939.83	249,857,939.83	
其中：应付利息	181,763,172.75	181,763,172.75	
应付股利	25,369,160.34	25,369,160.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000,000.00	29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99,814,937.11	1,499,814,937.11	
流动负债合计	11,439,676,277.24	11,439,676,277.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8,000,000.00	478,000,000.00	
应付债券	4,044,375,995.20	4,044,375,995.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2,116,799.88	62,116,799.88	
递延收益	49,160,184.35	49,160,18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11,939.32	25,111,939.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8,764,918.75	4,658,764,918.75	
负债合计	16,098,441,195.99	16,098,441,195.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40,900,282.00	3,540,900,2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19,717,511.99	6,819,717,511.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9,989,391.16	119,989,391.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9,316.37	830,159,316.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23,909,678.95	6,823,909,67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34,676,180.47	18,134,676,180.47	
少数股东权益	20,590,017.03	20,590,01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55,266,197.50	18,155,266,19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53,707,393.49	34,253,707,393.49	

调整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52,676,666.90	8,252,676,66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173,875.46	27,173,875.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907,023,325.93	2,907,023,325.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186,873,868.29	11,186,873,868.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1,803,344.18		-2,481,803,344.18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37,074,887.24	8,537,074,887.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81,803,344.18	2,481,803,344.18
投资性房地产	39,453,486.98	39,453,486.98	
固定资产	11,168,392.42	11,168,392.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006,468.96	12,006,468.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62,496.37	3,862,49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638.61	466,63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85,835,714.76	11,085,835,714.76	
资产总计	22,272,709,583.05	22,272,709,583.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0,347.40	370,347.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92,993.01	592,993.01	
应交税费	2,484,724.21	2,484,724.21	
其他应付款	711,087,952.99	711,087,952.99	
其中：应付利息	132,433,698.73	132,433,698.73	
应付股利	25,369,160.34	25,369,160.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99,814,937.11	1,499,814,937.11	
流动负债合计	2,214,350,954.72	2,214,350,954.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98,916,876.90	1,998,916,876.9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2,116,799.88	62,116,799.8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1,033,676.78	2,061,033,676.78	
负债合计	4,275,384,631.50	4,275,384,631.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40,900,282.00	3,540,900,2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45,631,984.19	7,145,631,984.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5,950,296.62	825,950,296.62	
未分配利润	6,484,842,388.74	6,484,842,38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97,324,951.55	17,997,324,95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72,709,583.05	22,272,709,583.05	

调整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行项目反映。

2、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对可比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之后重新列报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246,155.31	1,507,246,155.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20,423,811.36	2,720,423,81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27,669,966.67	-4,227,669,966.67	-

对可比期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之后重新列报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81,803,344.18	2,481,803,344.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1,803,344.18	-2,481,803,344.18	-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

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需要调整2019年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